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 NAN ZHONGHE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FIRM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湘中和审字2016第034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我们接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因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需要，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审计。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部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等文件，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清查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原始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核实资产权证、实施往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清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系由湖南省民政厅核准成立的社会团体, 原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单位于1992年12月5日取得湖南省民政厅核发的湘社证字第A082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活动资金：5万元整；法人代表：雍级三；活动地域：湖南省；住所：长沙市建湘南路521号。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协会编外职工人数1人，其中由协会核发工薪的人员0人。协会经营无省财政拨款，也未纳入省财政厅预算管理。

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协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二、资产清查情况及过程**

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了本次资产自查工作。

本次清查工作中，该单位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关清查底稿与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盘点工作。

**三、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审计清查依据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2.《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3号）；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是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账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核查。主要是在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实的面不低于该单位实物资产总量的60%。

4.财产损溢鉴证的核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112,255.25元，负债账面数14,399.50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112,255.25元，负债清查数14,399.50元，净资产清查数为97,855.75元。

经审计，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清查数112,255.25元，负债清查数14,399.50元,净资产清查数为97,855.75元；与单位自查数一致，无差异。  
 （二）资金盘盈、资金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楚情况

经审计后，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分别如下：

资产盘盈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盘盈资产 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盘盈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资产损失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资产 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损失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资金挂账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挂账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挂账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三）审计意见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

**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

（一）货币资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货币资金账面余额56,255.25元，其中：现金936.03元，银行存款55,319.22元。

1.该单位共有银行账户1户，金额55,319.22元，其中按规定实施函证的共1户；

2.实施函证1户中，已获取回函为1户，其中：账面余额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相符的为1户。

（二）其他应收款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56,000.00元，大额往来单位共计五户。根据协会自查，账龄三年以上金额为34,000.00元，其中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4,000.00元，湖南省轻工食品公司20,000.00元，均为已开票无法收回的会费收入，无法函证，暂挂往来款核算，其余22,000.00元往来款账龄三年以内，为会费收入，可以收回。

（三）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金额14,399.50元 ，大额往来单位共计三户，这些往来款项账龄三年以上，无法函证，属于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往来款余额。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查从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无收入来源包含财政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的情况。

**六、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一）资产权属情况

1.发起人原始资本投入情况

根据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提供说明，遵照国务院（1986）103文规定行政性公司应予转体的要求，轻工厅党组研究决定：造纸、陶玻、食品等行业管理公司由行政根据轻工厅指示和企业要求湖南省食品工业公司于1992年组建罐头食品协会，由于省食品工业公司无力对协会注册资金给予支持，所以由轻工厅财务处出具有50,000.00元资金到省民政厅注册登记，实际无注册资金。

2.收入来源情况

经审计，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章程列明资金来源为自筹、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收入来源主要为会费收入，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3.核实后资产权属状况资产账面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总额为112,255.25元，其中货币资金56,255.25元，其他应收款56,000.00元。负债总额为14,399.50元，系其他应付款14,399.50元；净资产总额为97,855.75元。

经审计，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清查数与自查数一致，无差异。协会全部资产暂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二）其他应当专项说明的问题

针对本次资产清查中所涉及到的资产负债等存在数据的情况均进行了资产清查套表的填列及打印，对于无涉及数据的空白表格均未进行纸质打印。

(本页无正文)

附表：

附表1：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负债表

附表2：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资产清查报表

附表3：协会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2016年10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